

修訂《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規定只有註冊社會工作者方有資格登記成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第13條現予修訂，在新訂的第20M條中——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 "(1)";

(ii) 廢除 "下述者組成——";

(iii) 在(a)段中——

(A) 廢除 "(a)";

(B) 廢除 ";及" 而代以 "組成。";

(iv) 廢除 (b) 至 (d) 段;

(b) 廢除第(2)款。

3.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第16條現予修訂——

(a) 在(c)段中，廢除 "20M(1)(c) 或 (d)、";

(b) 在(d)段中，廢除 "20M(1)(b)、"。

4.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44條現予修訂——

(a) 在(b)段中——

(i) 廢除第(i)節而代以——

"(i) 在(a)段中——

(A) 在 "及教育界界別分組" 之後加入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B) 廢除 "附表1" 而代以 "本條例第20(1)條";

(ii) 廢除第(ii)節而代以——

"(ii) 在(c)段中——

(A) 廢除 "飲食界及";

(B) 廢除 "等界" 而代以 "及社會福利界界";

(b) 在(h)段中，加入——

"(12B) 在列表5第9項中——

(a) "非牟利公司" (non-profit mak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為了促進該列表第3欄在該項相對之處的第(4)(a)、(b)或(c)段所指明的宗旨而組成，按其章程規定只

可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及

(b) "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 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ii) 青少年服務；

(iii) 老人服務；

(iv) 罪犯輔助服務；

(v) 康復服務；

(vi) 社區發展；

(vii) 社會保障。";

(c) 刪去 (k) 段而代以——

"(k) 在列表 5 中——

(i) 廢除第 7 項；

(ii) 加入——

"9. 社會福利界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3)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或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4)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或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d) 在 (o)(i) 段中，在新訂的第 8(1)(a) 條中，在 "教育界界別分組、" 之後加入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e) 在 (o)(ii) 段中，廢除在新訂的第 8(1)(c)(i) 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 在 (c) 段中，廢除在 "教育界界別分組"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以及旅遊界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f) 加入——

"(ra) 在第 8 條中，加入——

"(4A) 凡任何人——

(a) 是本條例第 20M 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本條例第

20M 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 是列表 5 第 9 項第 (2)、(3) 或 (4) 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的申請；或

(d) (i) 憑藉是列表 5 第 9 項第 (2)、(3) 或 (4) 段所描述的人而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及

(ii) 沒有喪失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資格，該人即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g) 在 (v) 段中——

(i) 在 "、7" 之後加入 "或 8"；

(ii) 在 "1、4" 之後加入 "、8 或 9 (憑藉第 (4A)(c) 或 (d) 款)";

(h) 在 (zc) 段中，廢除 ""、7"; " 而代以 ""7 或 8" 而代以 "8 或 9"; "。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功能界別選民)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 規例》

5. 第 IV 部的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功能界別選民)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對等界別分組" 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在 "(b)、" 之後加入 "(ba)、";

(B) 加入——

"(ba) 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而言，在符合第 (6)(a) 款的規定下，指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ii) 在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的定義中——

(A) 在 (c) 段中，廢除 "及";

(B) 在 (g) 段中，在未處加入 "及";

(C) 加入——

"(i) (在符合第 (6)(b) 款的規定下)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b) 加入——

"(6) 就本部及第 19 條而言——

(a) 只有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8(4A)(a) 或 (b) 條有資格在第 (1) 款 "對等界別分組" 的定義的 (ba) 段所指的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的人，方有資格在該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

(b) 只有憑藉該附表第 8(4A)(c) 或 (d) 條有資格在第 (1) 款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的定義的 (i) 段所指的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中登記為投票人的人，方有資格在該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中登記為投票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1999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1999 年第 48 號)，以修改社會福

利界功能界別的劃分，令只有註冊社會工作者方有資格登記成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作出相應修訂。